

##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 2009年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訪問團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姓名職稱：陳力俊副主任委員

鄒幼涵副處長

派赴國家：美國舊金山、達拉斯、

芝加哥、波士頓

出國期間：2009年11月12日至23日

報告日期：99年1月20日

## 摘要

2009 年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於 98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3 日分別走訪美國舊金山(矽谷)、達拉斯、芝加哥及波士頓等 4 個城市舉辦攬才活動，以擴大吸引海外人才來台服務。今年攬才團續由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召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及教育部主辦，各相關部會包括外交部、新聞局及所轄各相關駐外單位、內政部役政署等協辦，委由外貿協會及駐外單位整合當地重要科技社團擔任執行單位，由行政院張進福政務委員擔任團長、國科會陳力俊副主任委員及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凌家裕處長擔任副團長，共徵集 33 家產、研代表，提供之職缺 790 個及人才需求 1,538 位，希望能藉此活動，延攬一些海外專業人士來台服務。

各城市攬才活動內容包括，辦理「台灣需要您-延攬海外科技菁英記者會」、攬才活動開幕式、攬才說明會及記者會、徵才團員與人才1對1媒合洽談會、「政府單位聯合諮詢服務台」提供1對1諮詢服務、HiRecruit攬才服務功能推廣專區及台灣觀光及居住環境推廣區、並以感謝晚會答謝當地協辦之科技社團。另於舊金山(矽谷)首次增辦「邁向亞洲之橋 - 台灣」論壇 (Taiwan As An Asian Hub: Outlook & Opportunities)，特邀產業界代表及財團法人代表，介紹今年政府推出的6大新興產業帶動數位內容、產業科技開發及電子、資通訊產業(EICT)發展新契機，藉此機會讓海外瞭解政府當前推動之重大科技及產業政策。

## 目 次

壹、前言 .....	1
貳、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活動內容.....	2
一、攬才團組織.. ..	2
二、攬才團行程.. ..	2
三、攬才團成員.. ..	4
參、延攬活動成效.....	7
肆、各場次活動辦理情形. ....	9
伍、心得與建議 .....	25
陸、附件 .....	27
附件一、2009 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各城市參團團員名單	
附件二、海外工作團隊主管名單	
附件三、2009 年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相關新聞彙整	
附件四、國科會政策彙編	
附件五、國科會延攬科技人才相關法規	

## 壹、前言

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自 2003 年啓動以來，隨著我國科技產業成長迅速，科技人力需求殷切，尤其需要海外具有工作經驗之人才來協助國內產業的技術發展，為主動出擊吸引海外優秀人才加入國內產、研、學界，6 年來共吸引了 12,503 位海外人才到場參與產學研求才單位的媒合互動，也成功延攬 3,016 人回台服務。面對當前全球不景氣，跨國人力資源規劃仍是企業提升國際競爭力之核心，為協助國內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由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召集邀集產官學相關單位於 98 年 11 月 12 日至 22 日赴美國矽谷、達拉斯、芝加哥、波士頓，透過攬才政策宣導、說明會及 1 對 1 媒合攬才洽談會等方式，協助國內各界找到合適海外科技人才。

今年攬才團續由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召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及教育部主辦，各相關部會包括外交部、新聞局及所轄各相關駐外單位、內政部役政署等協辦，委由外貿協會及駐外單位整合當地重要科技社團擔任執行單位。由行政院張進福政務委員擔任團長、國科會陳力俊副主任委員及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凌家裕處長擔任副團長，共徵集 33 家產研代表，計 4 大類別職缺，分別為半導體、光電、資通訊、金屬材料、生技、製藥及綠能等產業領域之業界先進及研發人員，提供職缺需求包含生產經理、研發經理、行銷經理、銷售經理、技術開發主管等 790 個職缺，人才需求 1,538 位，希望能藉此活動，延攬一些海外專業人士來台服務。

各城市攬才活動內容包括，辦理「台灣需要您-延攬海外科技菁英記者會」、攬才活動開幕式、攬才說明會及記者會、徵才團員與人才 1 對 1 媒合洽談會、「政府單位聯合諮詢服務台」提供 1 對 1 諮詢服務、HiRecruit 攬才服務功能推廣專區及台灣觀光及居住環境推廣區、並以感謝晚會答謝當地協辦之科技社團。另於舊金山(矽谷)首次增辦「邁向亞洲之橋-台灣」論壇 (Taiwan As An Asian Hub: Outlook & Opportunities)，特邀產業界代表及財團法人代表，介紹今年政府推出的 6 大新興產業帶動數位內容、產業科技開發及電子、資通訊產業 (EICT) 發展新契機，藉此機會讓海外瞭解政府當前推動之重大科技及產業政策。

## 貳、活動內容

### 一、攬才團組織

(一) 團 長：行政院張政務委員進福

(二) 副 團 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陳力俊副主任委員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凌家裕處長

(三) 指導單位：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四) 主辦單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

(五) 協辦單位及執行單位：

1. 國內協辦單位：外交部、新聞局、內政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技發展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 本案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3. 國外 4 城市執行及協辦單位：舊金山、達拉斯、芝加哥、波士頓四城市駐外單位包括科技、經濟文化組、台貿中心等，及海外學研及台商分會等。

### 二、攬才團行程

「2009 年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於 98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3 日期間，前往美國舊金山、達拉斯、芝加哥、波士頓，四個城市辦理論壇、記者會、企業攬才說明會、企業與人才個別面談，攬才團並邀請當地協辦的僑界單位參加，互相交換國內與僑界的訊息。本次攬才團活動行程表如下表 1。

表 1：2009 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活動行程表

日期	時段	行程	說明
11.12 (星期四)	啓程 23:20 抵達 18:20	自台北(TPE)前往舊金山(SFO)	班機：CI- 0004 飛行時數：11 時
11.13 (星期五)	09:00~14:00	會場佈置	地點 Hyatt Regency Santa Clara 5101 Great America Parkway, Santa Clara, CA 95054 Tel: 1-408-2001234 Fax: 1-408-9803990
	14:00~20:00	團員與人才 1 對 1 媒合洽談會	
	14:00~17:30	「邁向亞洲之橋-台灣」論壇	
11.14 (星期六)	09:30-17:30	團員與人才 1 對 1 媒合洽談會	
	10:00~10:30	開幕記者會	
	10:30~12:00	開幕致詞暨攬才說明會	
11.15 (星期日)	啓程 09:45 抵達 15:10	自舊金山(SJC) 赴達拉斯(DFW)	班機：AA-1922 飛行時數：3 時 25 分
11.16 (星期一)	09:00~14:00	會場佈置	地點 InterContinental Dallas 15201 Dallas Parkway, Dallas, TX 75001, USA Tel: 1-972-386-6000 Fax: 1-972- 9916937
	14:00~20:00	團員與人才 1 對 1 媒合洽談會	
	14:30~15:00	開幕記者會	
	15:00~16:30	開幕致詞暨攬才說明會	
11.17 (星期二)	啓程 14:25 抵達 16:50	自達拉斯(DFW) 赴芝加哥(ORD)	班機：AA-2356 飛行時數：2 時 25 分

11.18 (星期三)	09:00~14:00	會場佈置	地點 Hyatt Regency Chicago 151 E Wacker Dr. Chicago, IL 60601 Tel: 1-312-565-1234 Fax: 1-312-239-4541
	14:00~20:00	團員與人才 1 對 1 媒合 洽談會	
	14:30~15:00	開幕記者會	
	15:00~16:30	開幕致詞暨攬才說明會	
11.19 (星期四)	啓程 13:20 抵達 16:40	自芝加哥 (ORD) 至波士頓 (BOS)	班機：AA-2340 飛行時數：2 時 20 分
11.20 (星期五)	09:00~14:00	會場佈置	地點 LeMeridian Cambridge 20 Sidney St., Cambridge, MA 02139, Tel: 1-617-577-0200 Fax: 1-617- 494-8366
	14:00~20:00	團員與人才 1 對 1 媒合 洽談會	
	14:30~15:00	開幕記者會	
	15:00~16:30	開幕致詞暨攬才說明會	
11.21 -23 (星期六、 日、 一)	啓程 17:55 抵達 21:50	自波士頓 (BOS) 經 舊金山 (SFO) 轉機返回台北(TPE)	班機：AA-197 飛行時數：6 時 55 分

### 三、攬才團成員

本團政府部門參團人員包括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經濟部、國家科學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本局等單位計 12 人，並邀集產、學、研共有 33 家企業及研究機構隨團赴美國四大城市延攬人才。本次攬才團活動政府各部會人員下表 2。2009 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 4 城市國外執行及協辦單位如表 3。

表 2：2009 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政府各部會人員

編號	政府單位	Official Delegates	參加人員	職稱
(1)	行政院 (團長)	Executive Yuan	張進福	政務委員
(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副團長)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Executive Yuan	陳力俊	副主任委員
(3)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副團長)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凌家裕	處長
(4)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Science & Technology Advisory Group, Executive Yuan	徐瑛镁	主任
(5)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Science & Technology Advisory Group, Executive Yuan	林銘貴	主任
(6)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Science & Technology Advisory Group, Executive Yuan	蔡珮漪	副研究員
(7)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Executive Yuan	鄒幼涵	副處長
(8)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Science Park Administration	廖宗政	副組長
(9)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Southern Taiwan Science Park Administration	吳盟分	副局長
(10)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陳新發	科長
(11)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莊阿甘	技正
(12)	內政部役政署	Conscrip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張富雄	科長



表 3：2009 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 4 城市國外執行及協辦單位

地點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矽谷	舊金山台貿中心、駐舊金山經濟文化代表處科技組	1. 美西玉山科技協會 2. 北美台灣工程師協會矽谷分會 3. 華美半導體協會 4. 灣區華人生物科技協會 5. 美洲中國工程師學會舊金山灣區分會 6. 中華資訊網路協會 7. 矽谷台美產業科技協會 8. 矽谷美華科技商會 9. 北加州中國大專校友會聯合會
達拉斯	駐休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技組、邁阿密台貿中心	1 美洲中國工程師學會達福分會 2 北美台灣工程師協會-達拉斯分會 3 北德州台灣商會 4 達拉斯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5 全美台灣同鄉會達拉斯分會 6 達福台灣商會 7 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 Communications & Vehicular Society
芝加哥	駐芝加哥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科技組、芝加哥台貿中心	1. 芝加哥台美商會 2. 美中華人學術聯誼會 3. 中華會館 4. 俄亥俄州華人學術聯誼會 5. 密西根國建學術聯誼會 6. 大底特律區台灣商會 7. 台灣北美工程師協會伊利諾州分會
波士頓	駐波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科技組、紐約辦事處	1 美洲中國工程師協會大紐約區分會 2 哈佛大學台灣同學會 3 MIT 台灣同學會 4 新英格蘭玉山科技協會 5 紐約台灣金融協會 6 新英格蘭台灣同學聯合會(FTSANE)

隨團 33 家企業及研究機構提供之職缺大致可歸納為 4 大類別，分別為半導體、光電、資通訊、金屬材料、生技、製藥及綠能等產業領域之企業經營管理主管、研發主管、工程師、研發人員等，職缺需求包含生產經理、品管經理、採購經理、研發經理、行銷經理、銷售經理、應用軟體經理、製程經理、產品分析經理、技術開

發主管、製程開發主管、專案管理主管、行銷企劃主管、產業研究與分析主管、光電研發工程師、材料研發工程師、光學研發工程師、電子電路設計工程師、面板設計工程師、偵測元件製程開發工程師、IC 設計工程師、資深類比 IC 設計工程師、資深軟體工程師、資深系統工程師、化工化學工程師、醫療器材研發工程師、機械工程師、應用工程師、工程師、研究員、材料研發人員、機能性材料研發人員、新纖維材料及技術開發人員、不織布技術研發人員、能源技術研發人員、部門業務推廣人員及能源技術研發人員等 790 個職缺，人才需求 1,538 位。

### 參、延攬活動成效

本次攬才團於 98 年 11 月 12 日至 22 日赴美國矽谷、達拉斯、芝加哥、波士頓，透過辦理攬才政策宣導、說明會及 1 對 1 攬才洽談會等方式，協助國內學研及企業界找到合適海外科技人才，4 城市參與統計結果，共計參與人才媒合之人才數計有 1,504 人，其中 4 城市之媒合洽談會以矽谷及波士頓前來洽談之人才最多，分別為 381 位及 132 位。

**依工作年資分析**，矽谷場次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居多，近 8 成，波士頓前來洽談之人才則以台灣留學生(包含小留學生及大學畢業後出國深造者)居多，超過 8 成。**依學歷來看**，波士頓之博士比例最高，達 34.4%。若依人才**國籍**區分，除了旅美台籍人才之外，值得注意的是旅美中國人才因去年底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及美國保護當地勞工的政策，紛紛返回中國，因此今年比重在 0.67%~11%，平均僅 1.1%，反觀**外籍人才則逐年成長中**，比重在 11%~38%，平均 27.9%，較去年成長 54.1%。(詳表 4：攬才團行程各站成效一覽表)

隨團 33 家用人單位(廠商、研究單位)，屬性不同需求人才各不相同，整體而言，參團代表對 4 城市所接觸到的人才都非常滿意；其中又以矽谷及波士頓人才素質最優。依據問卷調查統計，12 天的參訪行程中，參團代表總洽談 1,504 人次。其中以工研院 182 位、資策會 117 位、奇美電子 84 位、鈺創科技 78 位、中華電信 72 位、聯發科 58 位、藥華醫藥 47 位及鴻海精密 40 位之總洽談人數最多。

表 4：2009 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各站成效一覽表

場次	矽谷	達拉斯	芝加哥	波士頓	4 城市 合計
參團家數	20	11	11	12	33
參加攬才活動之總 人數	863	240	144	265	1,512
填表登錄之人才數	381	85	75	132	673
參加 1 對 1 洽談人 次	910	177	147	270	1,504
學歷分布比例 (*以填表人數統計)	博 士 (18.2%) 碩 士 (56.4%) 大 學 (25.4%)	博士(12%) 碩士(64%) 大學(24%)	博 士 (10%) 碩 士 (75%) 大 學 (15%)	博 士 (34.4%) 碩 士 (51.2%) 大 學 (14.4%)	博 士 (19.2%) 碩 士 (58.5%) 大 學 (22.3%)
工作年資 (*以填表人數統計)	5 年以上 (75.7%) 5 年以下 (24.3%)	5 年以上 (70%) 5 年以下 (30%)	5 年以上 (34%) 5 年以下 (66%)	5 年以上 (70%) 5 年以下 (30%)	5 年以上 (69.8%) 5 年以下 (30.2%)
人才國籍比例	台灣籍 (60.5%) 中國籍 (1.4%) 外籍 (38.1%)	台灣籍 (89%) 中國籍 (0%) 外籍(11%)	台灣籍 (81%) 中國籍 (3%) 外籍 (16%)	台灣籍 (83.3%) 中國籍 (0.67%) 外籍(16%)	台灣籍 (71%) 中國籍 (1.1%) 外籍 (27.9%)
攬才說明會	143 位	120 位	100 位	62 位	425 位
採訪媒體家數	9 家	5 家	8 家	4 家	26 家
活動當日新聞露出 篇數	38 篇	5 篇	9 篇	34 篇	86 篇

備註：參加攬才活動之總人數含現場已填表、未填表及在國內事先預約者

本次攬才團綜合多數團員意見，建議未來行政院攬才團 1 對 1 洽談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都應改由上午 10 時開始至下午 6 時結束，分析原因，下午 6-8 時的時段，人才較少，而且若洽談至下午 8 時，則結束回飯店時間已晚，較不適宜；另部分團員職缺刊登較早，吸引許多優秀人才上 HiRecruit 攬才網進行 1 對 1 線上預約洽談，因此在出團前，即與人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連絡，在活動現場 1 對 1 洽談時，即談論更深入之議題，所以在攬才團期間即有成功延攬人才的案例產生，這是今年攬才團最大的特色，總計 4 站的成果，已成功延攬 28 位人才，創下始無前例的紀錄。

依據去年攬才團的檢討與建議，今年記者會改由新聞組代表主持，因此洽邀許多媒體的參與及事前的活動訊息報導，成功吸引許多人才前來參加 1 對 1 的洽談，或安排當地主流媒體的專訪（團長及團員），增加活動媒體曝光率。此次論壇協辦單位除貿協台灣貿易中心之外，另有科技組及工研院的協助與分工，提高各界參與意願，是活動得以順利完成之主因。

## 肆、各場次活動辦理情形

### 一、矽谷

攬才團於 11 月 12 日晚抵達首站矽谷，活動於隔天 11 月 13 日在舊金山矽谷之 Hyatt Regency Santa Clara 揭開序幕，當地執行單位為舊金山台灣貿易中心、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技組及透過美洲中國工程師學會灣區分會（CIE）整合當地北美台灣工程師協會總會（NATEA）、北美台灣工程師協會矽谷分會（NATEA-SV）、華美半導體協會（CASPA）、灣區華人生物科技協會（CBA）、美西玉山科技協會（MONTE JADE）、中華資訊網路協會（CINA）、矽谷台美產業科技協會（TAITA）、矽谷美華科技商會（SV-CACCA）及北加州中國大專校友會聯合會（JACCUC）等重要科技社團共同籌辦。矽谷適合延攬之人才領域為半導體產業、航太產業、電腦及電子業、數位內容娛樂產業、電腦軟體業、光電、生物科技及金融服務業等。

## 1. 六大新興產業論壇

本年度攬才團活動較往年最大不同，係於矽谷增辦一場「邁向亞洲之橋－台灣」論壇 (Taiwan As An Asian Hub: Outlook & Opportunities)，論壇首先由張政委以「台灣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的展望與機會」為題發表演說，張政委說明當前我國產業發展過程中大部份集中於電子產業，容易受景氣影響，故行政院推動六大新興產業之目的在於分散產業發展，除深化資通訊電子產業外，朝多元化及永續發展方向規劃，俾利台灣產業有進一步躍升的力量，提供民眾更健康、休閒、環保、文藝的生活環境。六大新興產業植基於我資通訊產業基礎，環環相扣，首尾相連，協助我產業從硬實力朝向軟實力發展，並從政策法規、資金、人才、市場開拓等構面，充分提供新興產業良好發展環境，創造樂活新經濟。

本次論壇與會者咸認為張政委所率領之團隊，清楚傳達政策訊息，讓與會者充分瞭解政府在既有 ICT 產業優勢上發展六大新興產業，本次演講內容豐富，講題彼此具有連貫性及互補性，吸引與會者包括惠普、應材等 140 餘家企業代表出席，其中有 40 餘位係外籍人士，來賓頻報以熱烈掌聲，論壇獲高度迴響與正面評價。



六大新興產業論壇-張團長致詞

## 2. 媒體專訪

攬才活動期間，接受當地 ABC 電視台及 San Jose Mercury News 專訪，記者提

問在現今美國經濟不景氣情況公司都陸續裁員下，為何台灣企業還能來美國徵才，團長張政委表示，因台灣企業配合政府刻正發展之六大新興產業政策，正需相關產業之國際人才，因此政府組團到美國延攬。隨後記者專訪台達電子楊豐宇協理，詢問有關該公司之主力產品及延攬人才之職缺等。

11月14日上午10時由本團團長張進福政務委員率副團長國科會陳力俊副主任委員、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凌家裕處長暨政府各部會代表召開攬才團記者會，由新聞組彭滂沱主任主持，計有世界日報、世界日報網站、星島中文電台、星島日報、美西玉山通訊、新唐人電視台、San Jose Mercury News、Taiwan Insight 及大紀元時報等9家主流媒體前來採訪。



張政委及陳副主委接受主流媒體 San Jose Mercury News 專訪

### 3. 記者會

記者會中表示，矽谷是「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在美國舉辦攬才媒合商談會的第1站，也是由張政委第2次帶領攬才團來矽谷。



矽谷攬才記者會-1

記者提問內容包括:

- Taiwan Insight 記者提：行政院攬才團自 2003 年即開始辦理，今年是第 7 年，請問與往年相較，今年有何特色？(今年政府將特別著重於六大新興產業發展所需人才之延攬)
- 星島日報：台灣為何要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台灣的產業利基，半導體、通訊、電腦等都名列前茅，但若過度集中於電機電子等出口型產業，容易受全球景氣影響，而我政府所推動中之生技產業、綠色能源產業，目前是國際新興產業，而我政府亦鼓勵企業配合趨勢多元化經營，目前也有相當的成效，如百貨流通業轉型到電信業、食品業跨足流通業，甚至到媒體業等)
- 星島日報：台灣將與大陸簽署 ECFA，未來將如何發展？(產業合作前端的技術開發仍需留在台灣，才能保有產業優勢。簽署 ECFA 對國內產業發展有助益，並可保有大陸市場。國科會副團長陳副主委補充說明，台灣是外銷導向之國家，科學園區原每月外銷出口營業額高達 1,600 億台幣，去年底受金融海嘯影響，今年 1、2 月份才 700 億，但台灣景氣已回春，8 月份時已恢復原有之 1,600 億台幣之水準，9-10 月份是黃金交叉期。台灣在高科產業之基礎及對技術專利之保護，科學園區廠商對簽署 ECFA，因政府對核心技術謹慎處理，則相當放心)。
- 大紀元記者：今年參加洽談之海外人才人數與往年比較如何？(今年預期人數高於



往年，昨日（11月13日）1對1洽談會已有238位人才參與，參與洽談計有458人次，現場收到履歷數為224份，並已成功延攬11位人才）。

- 世界日報記者：攬才除華人外，對外籍人才有何優惠措施？（凡符合資格之外籍人士，可申請簽證、就業許可函、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4種准證合一的「就業PASS卡」。申請人可委由外籍專業人士、雇主或委託代理人，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提出申請。針對專業及投資移民，政府也核發「永久居留卡（梅花卡）」。凡屬於我國所需的高級專業人才，或在我國投資達一定金額並符合相關規定的外籍人士，經申請並審查符合資格者，可領取「永久居留卡（梅花卡）」，在台居留日數可不受每年183日的限制。）
- 星島日報：台灣文化創意產業主要是延攬那類人才？（文化創意人才主要可分為新聞局負責的電視電影產業、工業局負責的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建會的工藝設計等，皆為軟體人才）。



矽谷攬才記者會-2

#### 4. 攬才說明會

由貿協舊金山台貿中心李以安主任主持攬才活動開幕式，首先由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李鴻祥副處長代表陳經銓處長致歡迎詞，接下來進行攬才說明會第一階段的活動：播放攬才宣傳影片，透過在台工作的外籍人才及回國服務的資深台灣



籍教授的經驗分享；第二階段除由貿協范嘉玲專員介紹 HiRecruit 攬才服務功能，另外內政部役政署張富雄科長報告「研發替代役制度」，最後由團員代表資策會、工研院等 2 家研究單位進行攬才簡報，吸引近百名當地人才參與，場面熱絡。



現場觀眾聆聽主講者簡報

### 5.1 對 1 媒合洽談會

11 月 13 日及 14 日舉行 2 天之團員與人才 1 對 1 媒合洽談會，共計 20 個求才單位派員參與。現場參加 1 對 1 洽談人才逾 910 人次，較去年 740 人次成長 23%。其中以鈺創科技 78 人、益華電腦 70 人、奇美電子 66 人、台達電子 59 人、富鴻年 52 人及聯傑科技 50 人洽談之人數較多。在研究單位方面，工業技術研究院洽談人數為 117 位、資訊工業策進會為 66 位、國家實驗研究院為 32 位、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為 24 人及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22 位。今年較往年最大不同係洽談會場結束時已有 28 人確定被成功延攬。前來洽談的人才表示，由於家人都在台灣，若台灣有好機會，會考慮回台灣發展；也有美國出生的華裔美人表示，台灣生活熱鬧，交通飲食都方便，吸引他們回台灣工作。



2009.11.14 團長及副團長巡視洽談會場

## 二、達拉斯

本團第 2 站於 11 月 16 日到達拉斯，攬才洽談會在 InterContinental Dallas 舉行，由駐休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美洲中國工程師學會達福分會、北美台灣工程師協會-達拉斯分會、北德州台灣商會、達拉斯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全美台灣同鄉會達拉斯分會、達福台灣商會及 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 Communications & Vehicular Society 等 7 個重要社團共同籌辦。達拉斯適合攬才之領域為石油化工、能源、太空、醫事、資通訊及半導體等。

### 1. 記者會

首先由本團團長張進福政務委員率副團長國科會陳力俊副主任委員及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凌家裕處長暨政府各部會代表召開攬才團記者會，由商務組主持，計有世界日報、大紀元、達拉斯新聞、達拉斯時報及台灣宏觀電視等當地重要媒體代表出席。



2009.11.16 達拉斯記者會

記者提問內容包括:

- 大紀元記者：「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2004 年曾至達拉斯徵才，今年與往年有何不同?(我政府目前正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相關研究單位及企業將儲備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
- 大紀元記者：延攬人才的職缺為何？(將延攬高階且具經驗之海外人才，而延攬對象除華人外，亦歡迎具國際觀之外籍人才來台工作)。
- 世界日報記者：大陸人士是否可到台灣工作？(大陸人士目前係以三種身分至台灣活動，包括「經貿人士」、「商務人士」及「產業科技人士」等。目前台灣與中國大陸產業合作及技術交流日趨頻繁，相信未來將有更多優秀的人才至台灣從事相關活動)。
- 世界日報記者：台灣在美海外留學生約多少人？(台灣至 95 年的海外留學生統計已達 31,717 人，美國為 10,645 人（其中加州 5,726 人、紐約 2,527 人、伊利諾州 1,284 人及麻州 1,086 人）、英國約 1 萬人、澳洲及日本各 2,000 人。副團長陳副主委補充說明，台灣目前博士後研究的名額從原 6%增加到 10%，所以大陸學生如果願意到台灣從事博士後研究，政府是歡迎的)。
- 世界日報記者：外籍人士與台灣人民，雇主皆一視同仁嗎？(主要還是要看人才的學經歷。攬才團團員主要係尋找台灣找不到的人才，目的在提升國內產業的發展

並與國際人才接軌)。

- 大紀元記者:有關海外留學生及僑民役男返國服兵役的問題?(役男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國內曾設有戶籍者,其在 19-36 歲期間返國,因均屬役齡男子,返國後均有服兵役之義務)。
- 達拉斯新聞記者:「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每年都出團嗎?會至歐洲攬才嗎?(自 2003 年開始,每年都出團,大部分是到美國,因所需科技人才較為集中,至於歐洲國家,當然也有優秀的人才,未來我們也不排除至歐洲攬才,而目前我們係請駐外單位直接在當地延攬)。
- 宏觀電視台記者:攬才活動曾到校園徵才嗎?(近年我政府已在美國 MIT 辦理校園攬才展,辦理成效良好)。

## 2. 攬才說明會

由貿協邁阿密台貿中心劉義良主任主持開幕式,首先請團長張政委進福致詞,政委於致詞時介紹「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再創榮景」,讓與會者瞭解台灣目前的產業政策,接著由貿協范嘉玲專員介紹 HiRecruit 攬才服務功能,另外內政部役政署張富雄科長報告「研發替代役制度」,並由資策會、工研院等研究單位代表攬才簡報。



達拉斯攬才說明會



達拉斯感謝達福台灣商會會長頒發榮譽市民給正副團長

### 3. 攬才 1 對 1 媒合洽談會

團員與人才 1 對 1 媒合洽談會方面，派員參團之產、研代表計 11 家，吸引 85 位當地人才參與洽談。現場參加 1 對 1 洽談人才逾 179 人次，其中以益華電腦之成效最佳，與該公司洽談之人才為 31 位，其次為億光及奇美各為 18 人。在研究單位方面，工業技術研究院洽談人數為 20 位、資訊工業策進會為 18 位、國家實驗研究院為 10 位、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14 位、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為 6 人。



達拉斯攬才團與當地社團合照



### 三、芝加哥

本團第3站參訪地點為芝加哥，攬才活動於11月18日在Hyatt Regency Chicago 舉行，由芝加哥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技組及芝加哥台灣貿易中心主辦，芝加哥台美商會、美中華人學術聯誼會、中華會館、俄亥俄州華人學術聯誼會、密西根國建學術聯誼會、大底特律區台灣商會及台灣北美工程師協會伊利諾州分會等7個單位協辦。芝加哥地區適合攬才之領域為金融產業、機械、汽車產業、化學產品及醫藥生物。

#### 1. 記者會

芝加哥場次攬才記者會由新聞組李文琦主任主持，由團長張進福政務委員及2位副團長陳力俊副主任委員及凌家裕處長接受記者洽詢攬才團相關問題。該場記者會出席之媒體包括：芝加哥華語論壇報、世界日報、星島日報、芝加哥時報、神州時報、大紀元及新唐人電視台等7家。



芝加哥攬才記者會

記者提問內容包括:

○新唐人電視台記者：2003 年開始辦理「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截至目前成效如何？(自 2003 年開始，每年都組團到美國，歷經 6 年的努力，共計延攬

3,016 人回台服務)。

- 新唐人電視台記者：有成功被延攬之高科技人才案例嗎？(攬才團製作 HiRecruit 攬才宣傳光碟，另工研院現新成立雲端運算中心，需延攬中心主任一名，因參加攬才團，已成功延攬紐約大學闕博士志克擔任該中心主任，後續再延攬該中心所需組長及組員數名。另外本次在矽谷場次已成功延攬 3 位高階人才。另副團長陳副主委補充，國科會針對博士後研究已編列特別預算，增加 600 位海外博士後研究申請名額，目前已有印度人提出申請，非常歡迎外籍人士提出申請)。
- 世界日報記者：上次至芝加哥辦理時間及成效為何？ (上次芝加哥辦理攬才活動係於 2004 年，計有 14 家企業，總計洽談 150 人次)。
- 世界日報記者：目前台灣景氣如何？(副團長陳副主委答稱，今年年初台灣科學園區雖受景氣影響，然 8 月份景氣已有回升至原來水準)。
- 世界日報記者：延攬海外人士績效每年有成長嗎？(矽谷去年 1 對 1 洽談為 740 人次，今年達 910 人次，成長 23%，績效逐年成長。延攬的對象以高階有經驗為優先，無年齡之限制，而今年參團單位總計提供 1,538 個職缺，將提供全方位的攬才機會，為台灣將發展之六大新興產業所需人才預作準備)。
- 世界日報記者：台灣與大陸在工作環境上有何攬才優勢？(台灣是個自由的地方，研發基礎良好，亦有完整之專利保護制度，企業由委託研究製造逐漸轉型為研發基地，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歡迎國際人才來台共襄盛舉)。
- 星島日報記者：六大新興產業正在攬才，芝加哥地區是否有特別的職缺？(芝加哥的產業已由傳統產業轉型至高科技及服務業，和台灣產業類似，在美國的人才偏向全方位的人才，如化學、機械及資訊軟體產業，皆是台灣所需之人才)。
- 大紀元記者：本次攬才團是透過哪些管道發布攬才活動訊息？(本活動係透過 4 種管道發布訊息：今年 9 月份的 Soldier Job Fair 宣傳廣告；運用 Facebook 學生社團及部落格發布活動訊息；於世界日報連續刊登半個月之廣告；文化組針對 10 個州的大學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學生會會長，轉知台灣留學生前來參加)。

## 2. 攬才說明會

由貿協芝加哥台貿中心溫月火求主任主持開幕式，吸引超過 100 位當地人士與會。首先請團長張政委進福致詞，政委於致詞時介紹「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再創榮景」，讓與會者瞭解台灣目前的產業政策，接續由芝加哥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處長，代

表芝加哥地區的廠商與僑胞歡迎本團前來芝加哥訪問。接續播放攬才宣傳影片及由貿協范嘉玲專員介紹 HiRecruit 攬才功能服務，另外由內政部役政署張富雄科長報告「研發替代役制度」，最後由資策會馮副所長及工研院曲副院長代表攬才簡報。



2009.11.18 芝加哥攬才說明會-介紹 6 大新興產業

### 3. 攬才 1 對 1 媒合洽談會

芝加哥場次攬才活動派員參團代表共 11 家(包含當地報名的 Leadertech Systems、Victory Land 及 Global OEM)，吸引 65 位當地人才參與洽談。整體而言，媒合洽談會洽談人次達 137 人次，以 Global OEM 17 人、Victory Land 16 人、Leadertech 15 人、中華電信及藥華醫藥各 10 人等之洽談人數較多。在研究單位方面，工業技術研究院洽談人數為 20 位、資訊工業策進會為 13 位、國家實驗研究院為 5 位、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15 位及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為 7 人。本次前來洽談之人才素質優秀，其中工研院已屬意 5 人、及紡研所亦有屬意人選。

## 四、波士頓

本團第 4 站參訪地點為波士頓，活動於 11 月 20 日在 Le Meridien Cambridge Hotel 舉行，由駐波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技組、新英格蘭玉山科技協會、中國工程師協會大紐約分會及 MIT 台灣同學會、哈佛



大學台灣同學會、紐約台灣金融協會及新英格蘭台灣同學聯合會(FTSANE)等 6 個單位協辦。波士頓適合攬才之領域為電腦軟硬體、生技醫療及金融財經等。

## 1. 記者會

波士頓場次之攬才記者會由新聞組袁佐鈿秘書及開幕式由貿協駐紐約辦事處李再仁主任擔任主持人，由該團團長張進福政務委員率副團長國科會陳力俊副主任委員及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凌家裕處長，說明攬才團之特色及介紹台灣欲延攬高科技人才之領域。出席媒體包含世界日報、大紀元時報、星島日報等。



2009.11.20 波士頓攬才記者會

記者提問內容包括:

- 星島日報記者：歷年辦理「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之成效如何？（自 2003 年開始，每年皆組團到美國，歷經 6 年的努力，共計延攬 3,016 人回台服務。以 2007 年分析，共計協助 153 家企業，成功延攬 268 位人才回台服務。主要行業別為資通訊產業、電機電子類及半導體類等；另 2008 年成功協助 158 家企業聘雇 463 位海外人才，其中日本人才有 129 位，占 28%，其次為美國人有 87 位，占 19%。主要行業別亦為電機電子類、資通訊產業及半導體類等）。
- 世界日報記者：台灣在工作環境上有何攬才優勢？（台灣是個美麗及自由的寶島，研發基礎良好，是具有創意的地方，加上台北捷運世界有名，交通方便，又有完善的健保制度，適合國際人才來台發展加入我們的行列）。

- 星島日報記者：在台灣與在美國延攬人才有何不同？（至美國係以延攬高階資深人才為目的，回台服務後可以提供產業及國家競爭力。另外，工研院及資策會提供的薪資極具彈性，係依據人才之專長給予合理之待遇）。
- 大紀元記者：延攬海外人才是否具有商業間諜之風險？（台灣對智慧財產及專利有健全制度之保護，以企業為例，係以合約的方式規範所延攬之人才）。

副團長陳副主委就國科會業務，說明台灣目前博士後研究增加 600 位名額，藉由台灣景氣復甦之際，政府將強化研發技術，將延攬具國際水準之優秀人才回國從事博士後研究。另本次藉由攬才活動行程，亦拜訪美國知名企業，盼同時達到招商攬才的目的。



2009.11.20 副團長陳副主委接受星島日報記者採訪

## 2. 攬才說明會

攬才說明會係由貿協駐紐約辦事處擔任主持，首先請團長張進福政務委員介紹「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再創榮景」，讓與會者瞭解台灣目前的產業政策，續播放攬才宣傳影片，並由貿協范嘉玲專員介紹 HiRecruit 攬才功能服務，另外由內政部役政署張富雄科長報告「研發替代役制度」，約吸引 62 位波士頓當地產、學、研代表參與。

## 3. 攬才 1 對 1 媒合洽談會

團員與人才 1 對 1 媒合洽談會方面，派員參團之產、學、研代表計 11 家，吸引逾 122 位當地人才參與洽談，現場參加 1 對 1 洽談人才逾 270 人次，較去年 212 人

次成長 27.4%。其中以聯發科 58 人、鴻海精密 40 人、益華電腦 30 人、康舒科技 20 人及藥華醫藥 10 人等。在研究單位方面，工業技術研究院洽談人數為 25 位、資訊工業策進會為 20 位、國家實驗研究院為 18 位、國家衛生研究院為 18 位、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8 位、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為 8 人及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20 人。



2009.11.20 波士頓攬才 1 對 1 洽談會

多數團員對本次波士頓攬才展感到滿意，均表示前來洽談人才之素質及人數均比去年豐富。據生物技術中心表示，前來洽談之 20 位人才中，已確定延攬 3 位優秀人才，另外 5 位則盼明年農曆年前後回台探親或渡假時，能抽空到該中心，與工作團隊面談。



2009.11.19 波士頓場次頒發感謝狀與協辦單位

## 伍、心得與建議

行政院由張政務委員進福擔任團長、國科會陳副主任委員力俊及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凌家裕處長擔任副團長，由經濟部、國科會、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及國內 33 家企業及研究機構代表所組成「98 年度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前往美國舊金山(矽谷)、達拉斯、芝加哥及波士頓等 4 地，舉辦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活動，初步統計此行四個城市共計參與人才媒合洽談之人數共計約有 1,512 人(因去年走訪 5 個城市，總人數略低於去年 1,580 人，減少 4.5%，)，洽談 1,504 人次(高於去年 1,395 人次，成長 7.8%，因係個別人才與多位求才團員洽談)。

就本次參與說明會及媒合商談活動之求職人才以我國旅外專業人士為主，占 71%(較去年的 88%低，主要是因為今年外籍人士前來求職者，大幅增加)；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占 69.8%，較去年成長 27.8%；具博碩士學歷佔 77.7%，較去年成長 14.7%。參與求才的廠商與研究單位初步反應，雖然各用人單位的屬性及需求人才各不相同，整體而言，此行求才的團員們對 4 城市所接觸到的人才都非常滿意，洽談現場已成功延攬 28 位人才，預期各單位對優秀人才的延攬將更新且更快有所斬獲。

本次攬才團在美國各地我駐外單位全力協助下，積極整合二十餘個當地社團(科技團體、商會、同學會等)共同參與，獲得僑界齊心合力支持，使得各地活動均能順利完成。期間並拜訪 TI、Microsoft 等高科技產業，除在延攬人才方面成果豐碩外，也將國內未來產業發展方向介紹給我旅美學人，成功的建立旅美僑界對我國經濟進一步成長的信心與對台灣的向心力。僑界對國內行政院於 5 月份推出的 6 大新興產業興趣濃厚，沿途介紹「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再創榮景」，精要內容讓與會者瞭解台灣目前的產業政策及鼓勵海外人才回國參與，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獲得很多迴響，也讓僑界對政府的努力能有所了解，有助於提升僑界的向心力。

檢視今年海外延攬團辦理結果，提出如下精進建議，以作為後續本案辦理之參考。

- (一) **參團組成方面**：本次續由行政院聯合相關部會組團，由國外科技團體協辦，一年比一年嫻熟，活動得以順利舉辦。北美地區科技社團輪流籌辦之情形已行之有年，為擴大人才供應來源，未來除增加華裔科技社團外，亦將**加強與國外科技社團、產業公、協會或美國知名學府之合作，使攬才工作更加國際化。**
- (二) **行程規劃方面**：美國地區各城市專業人才領域各不相同，致參團代表因產業屬性不同無法全程參與，多數僅選擇舊金山矽谷，**未來仍需加強攬才城市行程的規劃，以吸引更多產業界加入。**另一方面，透過科學園區的參與活動，將科學園區進步的現況介紹給美國僑界與美方高科技產業，有助於科學園區的招商引資與吸引旅外人才的返國服務，效果十分顯著。建議在訪問地點方面，除舊金山仍為訪問重點外亦可考慮如西雅圖、亞特蘭大、多倫多等城市及臨近地區。
- (三) **出訪期程方面**：攬才團出訪日期，一般而言八月底、九月初並不適切，建議明年的攬才團參團日期於五月份結合芝加哥生技展辦理，除原有的矽谷場次外，再結合團員推薦的城市擇二(本次團員推薦的城市有費城、北卡、紐約、波士頓、華府、休士頓、聖地牙哥)辦理，將大為提高參與的團員數。
- (四) **其他**：此次結合海外駐外單位的力量，全美相關台灣同學會，增加接觸達成率，今年前來洽談之留學生人數頗多，建議下次可再爰例辦理；有鑑於學術界反應，參團攬才所需差旅費支持，以增加學術單位參團意願等；另編制海外攬才活動「標準作業流程(SOP)」，作為日後辦理本活動的參考依據。

## 陸、附件

附件一、2009 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各城市參團團員名單

附件二、海外工作團隊主管名單

附件三、2009 年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相關新聞彙整

(一)98 年度「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新聞稿

(二)舊金山科技組

(三)達拉斯科技組

附件四、國科會政策彙編

附件五、國科會延攬科技人才相關法規

## 附件一、2009 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各城市參團團員名單

表 2009 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各城市參團團員名單-矽谷場次

編號	公司(參團團員)	Participating Companies	參加人員	職稱
(1)	Applied Materials, Inc.	Applied Materials, Inc.	Steve Duran	Manager
(2)	富弘年股份有限公司	Arcom Corp.	Thao Le	業務經理
(3)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Sia Pacific Microsystems, Inc.	張鴻德	商務顧問
(4)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Mei Optoelectronics Corp.	1. Junichi Ishii 2. Vincent Chang	1. 美國區總經理 2. 產品行銷經理
(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Telecommunication Labs.	涂元光	所長
(6)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avicom Semiconductor, Inc.	陳文賢	美國區總經理
(7)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Inc.	1. 鍾冶明 2. 孟世平 3. 楊豐宇	1. 資深副總 2. 經理 3. 副理
(8)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tron Technology, Inc.	1. 宋建邁 2. 王兆年 3. Nissa Surnai	1. 總經理 2. 美國區總經理 3. Staff
(9)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mtek Technology Co., Ltd.	洪新怡	資深管理師
(10)	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Impax Laboratories(Taiwan), Inc.	1. 胡家莉 2. 蔡菁菁	1. 總經理 2. 經理
(11)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1. 柯志昇 2. 馮明惠 3. 王心好 4. 陳惠菁	1. 執行長 2. 副所長 3. 組長 4. 副規劃師
(12)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1. 童維堅 2. 張思綺	1. 協理 2. 人資管理師



編號	公司(參團團員)	Participating Companies	參加人員	職稱
(13)	利寶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power Semiconductor USA, Inc.	James Cheng	經理
(14)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acronix International Co., Ltd.	余國謀	經理
(15)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發展中心	Metal Industries 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re	周金龍	副處長
(16)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National Applied Research Laboratories	黃寶慧	副管理師

表 2009 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各城市參團團員名單-達拉斯場次

編號	公司(參團團員)	Participating Companies	參加人員	職稱
1)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Mei Optoelectronics Corp.	1.Jim Chu 2.Phil Chiu	1.行銷經理 2.業務經理
(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Telecommunication Labs.	涂元光	所長
(3)	益華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dence Taiwan, Inc.	Tina Goulart	Sr Principal Recruiter
(4)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 Essentia Corp.	李珮菁	總經理室專員
(5)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ver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Bernd Kammerer	GM Sales and Marketing BG
(6)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1.柯志昇 2.馮明惠 3.王心好 4.陳惠菁	1.執行長 2.副所長 3.組長 4.副規劃師
(7)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1.童維堅 2.張思綺	1.協理 2.人資管理師
(8)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發展中心	Metal Industries 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re	周金龍	副處長
(9)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National Applied Research Laboratories	黃寶慧	副管理師
(10)	Parts Channel Inc.	Parts Channel Inc.	1.Ray Chen 2.Leon Chen	1.董事長 2.副董事長
(11)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Taiwan Textile Research Institute	鄒志明	協理兼發言人



表 2009 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各城市參團團員名單--芝加哥場次

編號	公司(參團團員)	Participating Companies	參加人員	職稱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Telecommunication Labs.	涂元光	所長
(2)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 Essentia Corp.	李珮菁	總經理室專員
(3)	Global OEM Corp.	Global OEM Corp.	Horng-Ming Yang	董事長
(4)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1.柯志昇 2.馮明惠 3.王心妤 4.陳惠菁	1.執行長 2.副所長 3.組長 4.副規劃師
(5)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1.童維堅 2.張思綺	1.協理 2.人資管理師
(6)	Leadertech Systems of Chicago, Inc.	Leadertech Systems of Chicago, Inc.	Vicky An	Controller & HR Manager
(7)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發展中心	Metal Industries 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re	周金龍	副處長
(8)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National Applied Research Laboratories	黃寶慧	副管理師
(9)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Taiwan Textile Research Institute	鄒志明	協理兼發言人
(10)	Victory Land Group, Inc.	Victory Land Group, Inc.	Craig Lin	經理
(11)	印第安那研究中心	Indiana Research Institute Inc.	1.林逸庭 2.楊朝龍	1.資深工程師 2.工程師

表 2009 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各城市參團團員名單--波士頓場次

編號	公司(參團團員)	Participating Companies	參加人員	職稱
(1)	AcBel (USA) Polytech Inc.	AcBel (USA) Polytech Inc.	Jerry Horng	總經理
(2)	財團法人生物技 術開發中心	Development Center For Biotechnology	汪嘉林	執行長
(3)	鴻海精密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Hon Hai Precision Ind. Co., Ltd.	1.Aone Wang 2.Michael Chang	1.經理 2.Staff
(4)	財團法人資訊工 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1.馮明惠 2.王心好 3.陳惠菁	1.副所長 2.組長 3.副規劃師
(5)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1.童維堅 2.張思綺	1.協理 2.人資管理師
(6)	財團法人金屬工 業發展中心	Metal Industries 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re	周金龍	副處長
(7)	財團法人國家實 驗研究院	National Applied Research Laboratories	黃寶慧	副管理師
(8)	藥華醫藥股份有 限公司	Pharma Essentia Corp.	1.林國鐘 2.李珮菁	1.總經理 2.總經理室專 員
(9)	財團法人紡織產 業綜合研究所	Taiwan Textile Research Institute	鄒志明	協理兼發言人
(10)	財團法人國家衛 生研究院	National Health Research Institutes	陳新	副研究員
(11)	聯發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MEDIATEK WIRELESS INC.	Michael Walsh	Senior Human Resources Generalist
(12)	益華電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Cadence Taiwan, Inc.	Tina Goulart	Sr Principal Recruiter

## 附件二、海外工作團隊主管名單

2009 年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 海外工作團隊主要名單

城市	矽谷	達拉斯	芝加哥	波士頓
外館 (外交部) TECO(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u>陳經銓</u> 處長、 <u>李鴻祥</u> 副處長  科學組 <u>楊啓航</u> 組長  科學組 <u>高亞眉</u> 秘書  新聞組 <u>彭滂沱</u> 組長  新聞組 <u>楊維綺</u> 秘書  文化組 <u>陳寶鈴</u> 組長  觀光組 <u>游昱湘</u> 組長	駐休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學組 <u>蕭灌修</u> 組長  新聞組 <u>李大塊</u> 組長  新聞組 <u>林正二</u> 秘書  新聞組 <u>文趙全娣</u> 秘書  商務組 <u>康世申</u> 組長  文化組 <u>吳少芬</u> 組長	駐芝加哥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u>申佩璜</u> 處長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學組 <u>張新雄</u> 組長  新聞組 <u>李文琦</u> 組長  商務組 <u>王振福</u> 組長  商務組 <u>陳文誠</u> 秘書  文化組 <u>徐會文</u> 組長	駐波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u>洪慧珠</u> 處長、 <u>賴銘琪</u> 組長、 <u>黃翌弘</u> 秘書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學組 <u>張新雄</u> 組長  新聞組 <u>袁佐鈿</u> 秘組  商務組 <u>李聰貴</u> 秘書  文化組 <u>周弘慶</u> 組長  觀光組 <u>張政源</u> 組長
執行單位	貿協舊金山台灣貿易中心 <u>李以安</u> 主任  <u>徐善宜</u> 經理	貿協邁阿密台灣貿易中心 <u>劉義良</u> 主任  <u>吳幸容</u> 經理	貿協芝加哥台灣貿易中心 <u>溫月火</u> 求主任  <u>曾新慧</u> 經理	貿協駐紐約辦事處 <u>李再仁</u> 主任  <u>吳月娥</u> 經理

### 附件三、2009 年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相關新聞彙整

#### (一)2009 年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新聞稿

##### 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 12 日啓程

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張進福率領的「2009 年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自 11 月 12 日起至 11 月 23 日，將走訪美國加州矽谷、達拉斯、芝加哥及波士頓等 4 個城市，舉辦我國企業和研究單位與海外人才 1 對 1 媒合洽談會，以擴大吸引海外人才來台服務。此活動由國科會、經濟部及教育部共同主辦，共計 33 個產、研單位參加，提供至少 1,538 個職缺。

2003 年啓動攬才團以來，歷經 6 年的努力，共計延攬 3,016 人來台服務；加上搭配「HiRecruit」(<http://hirecruit.nat.gov.tw>) 攬才網的求才功能，已成為媒合我國產、學、研各界和海外科技人才「求才與求職」的重要平台。目前，HiRecruit 網站求才單位已超過 991 家，人才會員數已超過萬人，達 11,833 人。此次攬才團提供之職缺大致可歸納為 4 大類別，分別為半導體、光電、資通訊、金屬材料、生技、製藥及綠能等產業領域之（1）企業經營管理主管（2）研發主管（3）工程師（4）研發人員等，職缺需求包含生產經理、品管經理、採購經理、研發經理、行銷經理、銷售經理、應用軟體經理、製程經理、產品分析經理、技術開發主管、製程開發主管、專案管理主管、行銷企劃主管、產業研究與分析主管、光電研發工程師、材料研發工程師、光學研發工程師、電子電路設計工程師、面板設計工程師、偵測元件製程開發工程師、IC 設計工程師、資深類比 IC 設計工程師、資深軟體工程師、資深系統工程師、化工化學工程師、醫療器材研發工程師、機械工程師、應用工程師、工程師、研究員、材料研發人員、機能性材料研發人員、新纖維材料及技術開發人員、不織布技術研發人員、能源技術研發人員、部門業務推廣人員及能源技術研發人員等。

今年參訪的 4 個城市，矽谷主要著重於半導體、資通訊、軟體、光電及生物科

技；達拉斯乃石油化工、能源、太空、醫事、資通訊及半導體重鎮；芝加哥則是金融產業、機械、汽車產業、化學產品、醫藥生物重鎮；而波士頓則是電腦軟硬體、生技及金融財經重鎮。在吸引海外人才友善措施方面，研發替代役自 96 年 3 月開放申請以來，已有 38 個產、學、研單位成功延攬 49 位海外研發替代役人才。只要具備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均得報名甄選服研發替代役；且海外徵選為外加員額，不須與國內學子競爭。此外，亦有延攬科技人才經費補助，其中「伯樂計畫」便是針對海外資深專業科技人才所設計的延攬措施，4 年來已成功延攬 71 位資深人士返國，提供國內產、官、學界諮詢服務，協助提升國內研發及管理能量。另今年 5 月初，內政部公告實施「吸引全球優秀外籍人才來台方案」，透過核發「就業 PASS」、「學術及商務旅行卡」、「永久居留卡（梅花卡）」的三卡措施，提供外籍優秀人才來台簽證及通關之便利及禮遇。新措施整合不同部會審核及發照作業，整體流程大幅簡化。凡符合資格之外籍人士，可申請簽證、就業許可函、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 4 種准證合一的「就業 PASS 卡」。而針對專業及投資移民，政府也核發「永久居留卡（梅花卡）」，凡屬於我國所需的高級專業人才，或在我國投資達一定金額並符合相關規定的外籍人士，經申請並審查符合資格者，可領取「永久居留卡（梅花卡）」，在台居留日數可不受每年 183 日的限制。

面對全球金融風暴與景氣低迷，政府業已擘劃六大新興產業科技新發展藍圖。今年攬才團的活動，仍以企業與人才媒合商談會為主，但特別選定矽谷地區，辦理「邁向亞洲之橋-台灣」論壇(Taiwan As An Asian Hub: Outlook & Opportunities)，以行政院推動的六大新興產業政策為主軸，展現「台灣六大新興產業發展的改變與機會」來推廣台灣的發展契機，並呈現台灣產業科技政策與市場機會，傳遞聯合美國科技進軍全球新興市場的重要訊息。另「政府聯合諮詢服務台」將提供海外「研發替代役」制度簡介、外國人來台工作相關作業、境外科技人才來台子女就學辦法等諮詢服務；「台灣觀光及居住環境推廣區」將提供台灣居住及觀光環境介紹；「攬才推廣服務台」則提供美國人才職缺查詢及如何使用 HiRecruit 攬才網站服務等。

## (二)台灣行政院矽谷攬才--舊金山科技組

文章來源：舊金山台貿中心提供

發佈時間：2009.12.16

「2009 年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徵才活動，已於 11 月 13 日及 14 日在矽谷舉行，活動內容包括了攬才說明會、企業與人才一對一媒合洽談會、政府聯合諮詢服務及攬才推廣服務等。

今年一對一媒合洽談會，現場報名人數 381 人，較去年人數 259 人增加 47%；一對一洽談逾 910 人次，較去年 740 人次成長 23%。特別值得一提的是，今年洽談會結束時即有 28 人確定被成功延攬赴台工作。

前來洽談的人才表示，由於家人都在台灣，若台灣有好機會，會考慮回台灣發展；也有美國出生的華裔美籍人士表示，台灣生活熱鬧，交通飲食都很方便，也是吸引他們赴台灣工作的原因。

矽谷與台灣科技產業交流密切，優秀科技人才眾多，為台灣科技公司求才重鎮，參加矽谷場攬才會廠商為來自台灣知名的科技公司與研發學術單位，提供至少逾 200 個與半導體、光電、綠能、資通訊、金屬材料、生技製藥等產業相關職缺。

14 日上午有說明會，特別介紹內政部延攬研發替代役相關規定及 HiRecruit 攬才服務內容，洽談會現場還設有「政府聯合諮詢服務」，針對海外「研發替代役」制度簡介、外國人來台工作相關作業、境外科技人才來台子女就學辦法等提供諮詢服務。有關此次攬才職缺詳情，可上網：

[http://hirecruit.nat.gov.tw/chinur\\_JobList.asp](http://hirecruit.nat.gov.tw/chinur_JobList.asp) 查詢。

### (三)台灣行政院達拉斯攬才--達拉斯科技組

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張進福博士率領的「98年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包括台灣30多位來自產業界、學術界、及研究界的人員以及副團長行政院科學委員會副主委陳力俊博士、副團長經濟部投資處處長、駐休士頓經濟文化辦事處原商務組長凌家裕等於11月15日抵達達拉斯並於晚上舉辦感謝餐會。張進福政務委員一行在達拉斯還參觀了德州儀器，由該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暨執行長 Mr. Richard (Rich) k. Templeton 親自出面接待，雙方並交換未來合作之方向，俟後並參訪達福國際機場由執行長 (CEO) Mr. Jeffrey P. Fegan 等接待說明。人才招聘團自11月12日起至11月23日，分別赴矽谷、達拉斯、芝加哥和波士頓等四個城市，舉辦海外人才一對一洽談會，提供至少1500個職位。自2003年來，行政院攬才活動已經為台灣引進了3000多名高科技人才。

張進福政務委員在人才招聘會上表示，台灣經濟60年來發展，產業不斷向前飛越，但是現在面臨發展瓶頸，為了創造下一波產業發展動能，行政院推出了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緻農業和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台灣現在尤其需要這方面人才，因此這次來美招聘這些台灣所缺乏的專門人才。這次由政府主導的招聘，除了政府研究機構外，還有一些高科技公司，包括奇美電子、中華電信、科邦科技、藥華醫藥、億光電子、資訊工業策進會、工研院、金屬工業發展中心、國家實驗研究院、Parts Channel Inc 和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等。臺灣延攬人才網站：<http://hirecruit.nat.gov.tw>。

## 附件四、國科會政策彙編

### 國科會及其主要任務

民國 48 年初，行政院核定「國家長期發展科學計畫綱領」(民國 48 年至 57 年)，是政府遷台後最早之科技政策綱領，以充實科學發展之基礎為主要目標。重要的措施包括設置國家發展科學專款、延攬人才、鼓勵研究及充實研究設施等。同年行政院成立「國家長期科學發展委員會」，以負責推動科學發展事宜，並於民國 56 年 8 月改組為「國家科學委員會」，2 年後再擴充改組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科會)，係我國科技發展之專責機構。

在科技發展的過程中，除進行各類學術領域及應用技術之研究與開發外，有關科技人才培育、培訓、延攬與獎勵，研究環境改善，技術移轉、技術擴散與智慧財產權制度建立，工業標準化推廣，國內外學術與科技人才之交流合作，及鼓勵民間企業從事研究發展等措施，亦深為政府所重視。

原隸屬國科會的同步輻射、實驗動物、高速電腦、地震工程、毫微米元件、太空計畫等五個國家實驗室及研究中心，係自民國 72 年起陸續籌建的。後為增強運作彈性及服務功能，自 92 年起，改制為財團法人，成立「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由國科會編列預算補助其運作。期藉由高品質、高效能、具特殊功能和共同使用之大型研究設施，推動尖端科技的研究。

**國科會為行政院的科技主管機關，主要任務如下：**

#### 一、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

##### (一) 規劃與協調全國科技業務

自民國 90 年起，本會每兩年辦理一次「科技領域策略規劃研討會」，定期檢討評估研發成效及能量，規劃前瞻科技及重點科技未來數年之發展項目，作為政府各部門研提科技計畫之依據。

##### (二) 訂定科學技術發展中程計畫

自民國 67 年起，本會每隔四至五年即邀請產、官、學、研代表，舉行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就國內科技的現況、國際的趨勢及國家未來的需要，研訂每



一階段科技發展的重點與方向。本會再根據會議結論，訂定揭櫫國家科技發展總目標與基本策略的長程計畫，以及具體執行措施之中程計畫，協調各部會署納入年度施政計畫中積極推動，發揮統合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的效果。

### (三) 審議、管考與評估政府科技計畫

政府各部會署的科技計畫由本會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其妥適性、重複性，並協調整合相關計畫。對其執行概況，本會予以建檔，以供查詢；對重大及執行進度落後的計畫，則會同專家學者予以管考，並協助解決困難；執行完成後則作成效評估。

### (四) 調查全國科技研究發展動態

自民國 69 年開始，每年進行一次全國研發狀況調查，了解政府部門、企業部門、高等教育部門與私人非營利部門的研發概況，建立多項研發經費與研發人力指標，包括：全國研發經費、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全國研發人力、全國研究人員數、每千人口研究人員數、每千就業人口研究人員數等，並蒐集研究論文發表篇數、專利核准件數、技術貿易額等科技成果指標，且將調查結果彙編出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本會對國內科技研究的推動，主要是以經費補助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的研究人員從事專題研究，凡研究所需的人力、儀器設備、圖書、資訊軟硬體及消耗性材料等，經初審及複審通過後予以補助。

### (二) 培育與延攬科技人才

#### 1. 科技人才培育

本會透過下列方式培育科技人才：

- ◎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僱用研究助理，培養其基本的研究能力。
- ◎ 每年遴選任職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的科技人員，赴國外大學或專業機構，從事專題研究或研習特定的學科或技術。

◎ 設置「博士後研究」，鼓勵初獲博士學位且有發展潛力的研究人才參與專題研究，增進研究能力及經驗。

◎ 推動「千里馬計畫」，遴選國內優秀博士生，赴國外進修 1 年，並安排指導教授，使國內培育之博士具有更廣闊的國際視野。

## 2. 科技人才延攬

以經費補助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科技機關，延攬國內外具有特殊造詣的學者專家或研究團隊，參與研究計畫、擔任特殊領域教學，或協助推動科技研發與管理工作。

### (三) 推動科技交流與合作

#### ◎ 駐外科技組與海外學人之聯繫服務

駐外科技組是我國從事國際科技交流的灘頭堡，增設科技組、建構綿密的國際科技交流網為本會近年的主要目標。目前，本會於全球 12 個國家共設立了 16 個科技組，對於開拓國際科技合作夥伴及推展外交工作有極大的助力。

科技組除了致力推展我國與駐在國的合作關係、協助我國學術團體參與國際組織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外，亦為聯繫海外科技學人的重要據點。近年科技組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需要，亦積極配合相關部會，延攬國內所需科技人才。

### 三、發展科學工業園區

科學工業園區設立的宗旨，在塑造台灣集高品質的研發、生產、工作、生活與休閒於一區域的人性化環境，以引進高科技工業與科技人才，建立高科技產業發展基地，平衡區域發展，促進產業升級。20 餘年來，科學工業園區不僅成為我國科技發展的重要指標，其經驗累積形成的示範效果與技術擴散，更調整了我國的產業結構，維繫經濟繁榮，並建立我國在國際高科技產業中的一席之地。目前在北、中、南部各設有一個科學工業園區的核心園區，形成我國高科技發展軸帶，逐步實現台灣成為「綠色矽島」的目標。

## 附件五、國科會延攬科技人才相關法規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

98年2月24日臺會綜一字第0980014883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配合科技發展需要，補助延攬優秀科技人才參與科技研究計畫、擔任特殊領域教學或協助推動科技研發及管理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
  - (一)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二) 經本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三) 設有科技研發或管理單位之政府機關(構)。科技研發或管理單位，指主管科技政策執行、從事科技政策規劃、研究或管理之政府單位。  
第一項第三款申請機構不得申請延攬中國大陸科技人士。
- 三、申請人：

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案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為申請機構之教學、研究或一級行政主管人員(含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 四、依本要點補助之受延攬人，分下列三類：
  - (一) 講座人員：
    1. 特聘講座：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諾貝爾獎得主。
      - (2) 國家科學院院士且具國際聲望者(限國外科技人才)。
    2. 講座教授(限國外科技人才)：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 (二) 客座人員(限國外科技人才)：其資格條件，分下列四種：
    1. 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曾任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 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曾任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研究員)：曾任大學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助理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 客座專家，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三) 博士後研究人員：具有博士學位，且有發展潛力之本國籍或其專長為國內所欠缺之國外人才。

#### 五、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至本會研究人才網內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項下，線上製作申請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 講座人員、客座人員：

1. 申請機構對講座人員及客座人員之申請補助資格，應依相關學術審查程序審定後予以推薦。本會得視實際審查情形，調整核定補助資格。
2. 申請機構應針對其參與之研究、教學或科技研發與管理計畫，依本會訂定之格式提出具體工作計畫及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 (1) 申請書。
  - (2) 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學經歷無法提供者得以現職證明替代。學歷證明文件應同時提供中譯本。
  - (3) 最近三年內著作抽印本或影本。
  - (4) 申請機構完成審查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 博士後研究人員：

1. 參與本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者：
  - (1) 於申請本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時一併提出「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員額／人才進用申請書」送本會審查。計畫核定時得僅核定名額，於覓得人選後，向本會提出申請。
  - (2) 未於申請本會專題研究計畫時一併提出申請者，應針對其參與之研究計畫，上傳前款第 2 目(1)至(3)申請文件向本會個案提出申請。
2. 參與申請機構自籌經費之科技研究計畫或從事科技管理工作者，上傳前款第 2 目(1)至(3)申請文件及依本會訂定之格式提出具體工作計畫，向本會提出申請。
3. 本款受延攬人如具研發替代役男身分者，應隨同檢附其研發替代役男身分證影本。
4. 受延攬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如為應屆畢業者，得先出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並於報到時，提供博士學位證書供申請機構查核：
  - (1) 受延攬人於國外就讀博士學位者，應提供國外大學出具口試及論文審查通過之臨時學歷證明文件。所附證明文件均須提供中譯本。

(2) 受延攬人於國內就讀博士學位者，應提供經系所用印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通過證明文件及口試會議紀錄之臨時學歷證明文件。

申請機構應確實查核受延攬人所提學歷證明文件。如有隱匿或查核不實情形，經本會查證屬實，得於一定期間停止受理申請機構向本會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案。

六、審查：本會審查期間，自收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七、補助期間：

(一) 講座人員：補助期間以一個月至一年為一期，補助期滿得申請繼續補助，其總補助期間最長為三年。如需申請短期來臺講學、指導研究或擔任諮詢顧問；每年以不超過二次為原則，每次至少十個工作天。

(二) 客座人員：補助期間以三個月至一年為一期，補助期滿得申請繼續補助，其總補助期間最長為三年。

(三) 博士後研究人員：補助期間以三個月至一年為一期，補助期滿得申請繼續補助。

前項總補助期間之計算，如遇受延攬人之前後二次補助期間間隔未滿一年者，應合併計算。

申請繼續補助者，應於補助期滿一個月前，由申請人登入本會研究人才網內本項補助作業項下，線上繳交前一補助期間之參與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告，並依第五點規定提出申請。

八、補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費、機票費、保險費、薪給差額補助金、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及研究發展費。各項補助標準如下：

(一) 教學研究費：

受延攬人之教學研究費，依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支給。申請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受延攬人自行辦理，申請機構應予協助。

(二) 機票費：

1. 依下列標準補助由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補助對象為受延攬人及其配偶與直系親屬二人：

(1) 特聘講座及講座教授：補助往返商務艙機票。

(2) 客座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

2. 機票費之補助以一次為限，依第七點第一項向本會申請繼續補助或已獲得國內其他單位之旅費補助者，本會不另予補助。

(三) 保險費：

1. 於本會補助期間內，由申請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

定，為受延攬人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會補助。

2. 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規定之投保資格者，於本會補助期間內，得由申請機構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最高總保額為新臺幣四百萬元整，保險費由本會補助百分之六十五。
3. 受延攬人如遇提前離職或中斷投保情形，自離職日或中斷投保日起，本會不再補助本款保險費。

(四) 薪給差額補助金：

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資格，於補助期間經納入本會受補助單位之編制內專任職位者，本會得補助教學研究費與納編單位之薪給差額全部或一部，補助期間以三年為限。但本要點規定之其他補助費用則不再予以補助。

(五) 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申請機構應就與受延攬之博士後研究人員間之實質契約關係，於本會補助期間內，分別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提繳勞工退休金或提存離職儲金：

1. 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提繳勞工退休金，其中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由本會補助。
2.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
  - (1) 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離職儲金，其中公提儲金部分由本會補助。
  - (2) 申請機構如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自願提繳情形者，得改以提繳勞工退休金，其中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由本會補助。

(六) 研究發展費：

1. 研究發展費係指申請機構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應按月向主管機關繳納之費用。
2. 申請機構延攬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如為研發替代役之第二階段服役期間者，其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由本會補助。
3. 本會於補助研究發展費期間，不再補助本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項目。

九、受延攬人應由申請機構發給聘書，其服務期間之各項權利義務應以契約明定。契約內容須包括補助延攬期間、補助經費、雙方應遵守之權利義務、差假管理、出國之事項及工作內容等項目。

十、受延攬人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經由申請人登入本會研究人才網內本項補助作業項下，線上繳交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告，向本會辦理結案。

十一、經費之撥付，依本會核定通知函及經費核定清單規定辦理。

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以臨時學歷證明文件申請者，於撥款時應同時檢附博士學位證書影本。

十二、經費之報銷：

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補助期滿後二個月內，檢據向本會辦理經費結案，如有餘款並應繳回，或有不足者，應附領據由本會補發差額：

- (一) 申請機構於補助期間內得檢附已支用經費原始憑證分次辦理報銷。
- (二) 申請機構應將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按補助項目分類整理裝訂成冊後，併同下列各件函送本會辦理經費報銷：
  1. 經費核定清單。
  2. 收支報告總表一式二份。
  3. 工作酬金印領清冊一式二份。
  4. 報銷機票費者，應加附機票費印領清冊一式二份，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銷。
  5. 報銷研究發展費者，應檢附繳費收據及支出機關分攤表。
- (三) 申請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申請機構或申請人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辦理經費報銷及繳交參與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告，經本會催告仍未辦理者，本會得於申請機構之其他延攬科技人才補助經費項內扣除，亦得視情形暫停申請機構向本會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案。

十四、申請機構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原始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並應確實審核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原始憑證，如發現支付事實有不實、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不得報銷，並負相關責任。

申請機構對各項支出所提出之支出原始憑證，經本會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應追繳該項支出款。

本會對申請機構各項支出所提出之支出原始憑證，經查核如發現有虛報、浮報者，應通知申請機構及申請人提出書面答辯，並由本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之：

- (一) 專案小組會議由本會副主任委員主持，其成員包括本會相關處室主管及會外專家。
- (二) 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結果，如認定證據確切時，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並通知申請機構及申請人：
  1. 一定期間（必要時，得無限期）停止受理申請人對本會所有補助申請案。

2. 自次年度起對申請機構降低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補助比例。
3. 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
4. 要求申請機構及申請人檢討改進。

十五、受延攬人因參與研究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歸屬、管理及運用，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補助延攬類別	教 學 研 究 費
特聘講座	教學研究費之支給標準，最高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支給。 補助期間在一個月內者，以實際日數除以三十乘以月支教學研究費支給。
講座教授	每月新臺幣 140,000 元至 252,000 元。 補助期間在一個月內者，自第一日至第十日以日支教學研究費每日新臺幣九千元支給；超過十日者，自第十一日起，以實際日數除以三十乘以月支教學研究費支給。
客座教授 (客座研究員)	每月新臺幣 75,000 元至 159,500 元。
客座副教授 (客座副研究員)	每月新臺幣 70,000 元至 119,600 元。
客座助理教授 (客座助研究員)	每月新臺幣 65,000 元至 100,000 元。
客座專家	每月新臺幣 65,000 元至 159,500 元。
博士後研究	每月新臺幣 55,000 元至 75,000 元及年終獎金。
<p>備註：</p> <p>一、前述教學研究費依其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受延攬人之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評估其擬支等級。由本會酌情審定金額。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受延攬人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核定酌予提高。</p> <p>二、申請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受延攬人自行辦理，申請機構應予協助。</p>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作業要點

95 年 9 月 13 日第 540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充實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研究人力，補助延攬研究學者在國內執行中長期重大研究計畫，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機構：

- (一)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二) 經本會認可得申請補助延攬人才及專題研究計畫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三、補助延攬對象：

依本要點補助延攬之研究學者(不含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之人士)，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一) 國科會講座，指國外之學者、專家。但諾貝爾獎得主，不限國外科技人才。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諾貝爾獎得主、國家科學院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2. 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最近五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3.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具國際知名度，而為國內學術界所無者。
4. 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相同性質工作一定期間者。

(二) 正研究學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外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最近三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
2. 曾任本會補助延攬之副研究學者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

(三) 副研究學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外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最近三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
2. 國外大學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
3. 曾任本會補助延攬之助理研究學者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

(四) 助理研究學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外大學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助理研究員，最近三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

研究成果。

2. 獲得博士學位後，於國內外教學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最近三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

(五) 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指近五年獲得博士學位且非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成績傑出且具有發展潛力之本國籍人士。

前項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如為男性申請人，其獲得博士學位後之服役期間，不計入資格年限。

#### 四、申請方式：

由申請機構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1. 本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申請書一式四份。
2. 個人資料表一式四份。
3. 本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一式四份。
4. 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或現職證明、最近三年內著作抽印本或影本(以不超過三篇為限)一式二份。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須附已完成兵役服務之證明文件一式二份。

申請書及附件資料，審查完畢後，不予退還；如屬珍貴資料，得以影本送審。

#### 五、申請期限：

- (一) 國科會講座：採隨到隨審方式。
- (二) 正研究學者、副研究學者、助理研究學者：依本會規定期限，每年辦理一次。
- (三) 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依本會規定期限，每年辦理二次。

#### 六、審查期間：

- (一) 本會審查期間，自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 (二) 本會得設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事宜。

七、補助名額：依實際需求及審核結果，並參酌本會年度預算核給，其名額由本會公告之。

#### 八、補助期限：

補助期限每次至多為三年。執行研究計畫績效良好者，得繼續提出申請，不以一次為限。

前項如核定為多年期計畫者，應於前一聘期結束前二個月內，由申請機構檢附前一聘期之研究工作報告向本會申請續聘。

#### 九、補助項目：

包括工作酬金、機票費、離職儲金、保險費及薪給差額補助金。各項補助標準如下：

(一) 工作酬金：

1. 研究學者之工作酬金，依照本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表一)規定支給。申請機構應依照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其本人自行辦理，但申請機構應予協助。
2. 國科會講座如係諾貝爾獎得主或國家科學院院士，其工作酬金之支給標準，經審核通過最高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支給。
3. 研究學者得支給年終工作獎金，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二) 機票費：

1. 本會補助其本人、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二人之來回程機票，各類定額補助金額如附表二；年滿二歲以上之子女，其補助上限為本人之二分之一；未滿二歲者，其補助上限為本人之十分之一。
2. 機票費補助均以一次為限，凡獲得國內其他單位之旅費補助者，本會不另予補助。但國科會講座，本會得補助其本人來回程機票二次。
3. 機票費補助應檢具機票存根正本及購票證明報銷請款。票價超出定額補助標準者，其超出之機票費，應自行負擔；低於定額者，以實付金額為補助標準。

(三) 保險費：

1. 由申請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撥付。
2. 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規定之投保資格者，得由申請機構協助委託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項至第五項；保險費由其本人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會補助百分之六十五。

(四) 離職儲金：

1. 補助延攬之研究學者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者，得補助離職儲金；申請機構應為受聘人辦理離職儲金事宜。
2. 申請機構在受聘人補助期間，每月按月支工作酬金提存離職儲金，其中自提儲金由受聘人每月工作酬金中扣繳；公提儲金由本會編列預算撥付申請機構。自提及公提儲金應由申請機構於代理國庫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五) 薪給差額補助金：

1. 國科會講座如資格符合諾貝爾獎得主或國家科學院院士或經專案審查通過之資深講座，經延攬返國即納入本會受補助單位之編制內專任職位者，本會得補助其原國外服務單位與納編單位之薪給差額，補助期間以三年為

限。但該期間內不再補助本要點規定之其他補助費用。

2. 為配合推動重大研究計畫，符合本要點補助延攬之國科會講座或正研究學者資格，經補助延攬一年以上者，在補助期間，經納入受補助單位之編制內專任職位者，本會得補助工作酬金與納編單位之薪給差額，補助期間以三年為限。但期間不再補助本要點規定之其他補助費用。

#### 十、研究計畫經費：

依本要點延攬之研究學者，應同時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申請補助其研究計畫經費，申請機構應督促受聘人辦理相關經費結算及繳交研究工作報告。但該研究學者不得向本會申請研究主持費。

#### 十一、申請機構應對下列事項負責，其未能確實履行，經本會查證屬實者，得視情節於一定期間內暫停受理該機構依本要點規定之申請案：

- (一) 延攬之研究學者應由申請機構發給聘書，其服務期間之各項權利義務應以契約明定。申請機構應優先將確有長期延攬需要之研究學者納入編制。
- (二) 延攬之研究學者因特殊事故(如出國開會、考察或為執行研究計畫及蒐集資料等)需暫時離臺者，應經申請機構同意，其每年出國日數以累計不超過三星期(含例假日)為限，聘期不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超過三星期之離臺天數，各該機構應核實扣發其工作酬金。但所參與研究工作性質特殊，確有需要者，得經由申請機構同意後函轉本會審核。
- (三) 申請機構應協助延攬之國外研究學者辦理出入境手續、攜帶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儀器、影片或書籍等必要之手續。
- (四) 申請機構應提供研究學者研究所需相關空間及設備，並負責辦理研究計畫經費及工作酬金之相關撥款及報銷等行政作業。
- (五) 申請機構應督導延攬之研究學者依研究計畫執行，不得隨意變更。
- (六) 延攬之研究學者得在該申請機構兼任教學工作；兼任其他工作者，應經由申請機構同意後函轉本會備查。

#### 十二、延攬之研究學者應對下列事項負責：

- (一) 研究學者於執行研究計畫期間因故轉任本會受補助單位編制內擔任專任職務者，其研究計畫須在新任職單位繼續執行完畢，並於研究計畫結束後繳交研究報告；未執行完畢，本會得不受理其新聘人員研究計畫申請案。
- (二) 研究學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二個月內，經由申請機構將研究工作報告一式三份函送本會備查。
- (三) 研究計畫執行完成後應繳交研究報告；研究報告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研究學者在補助期間違背應履行之義務者，申請機構應函報本會。本會

經查證後得終止其補助，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三、經費之撥付及報銷，依本會有關經費撥付報銷作業規定辦理。

十四、延攬之研究學者，其研究計畫產生之成果，其歸屬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1：本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補助延攬類別	工作酬金
國科會講座	每月新臺幣 140,000 元至 252,000 元。
正研究學者	每月新臺幣 90,000 元至 159,500 元。
副研究學者	每月新臺幣 75,000 元至 119,600 元。
助理研究學者	每月新臺幣 65,000 元至 100,000 元。
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	每月新臺幣 61,000 元至 75,000 元。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列各類研究學者除補助工作酬金外，均補助年終工作獎金及離職儲金。</li> <li>2. 申請機構應依照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其本人自行辦理，但申請機構應予協助。</li> <li>3. 前述工作酬金應依其學經歷、學術地位、國內是否缺乏該領域研究教學人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重要發明、近年來論著價值、在臺教學課程、受聘人之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評估其擬支等級。由本會酌情審定金額，並明列於核定函內。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受聘人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核定酌予提高。</li> </ol>	

附表 2 本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本人（或配偶）來台單程機票補助金額

單位：新台幣

補助資格類別 地區	國科會講座	正研究學者、 副研究學者、 助理研究學者	特約博士後 研究學者
美、加西部	26,000	23,000	17,000
美、加中部	31,000	27,000	20,000
美、加東部	33,000	28,000	23,000
中美洲	48,000	40,000	24,000
南美洲	76,000	52,000	34,000
日、韓	12,000	10,000	8,000
印、巴	22,000	20,000	16,000
新加坡	18,000	15,000	13,000
紐、澳	40,000	32,000	28,000
中 東	40,000	33,000	28,000
非 洲	43,000	41,000	35,000
歐 洲	52,000	45,000	33,000
香 港	4,250	4,250	4,250
備 註	1. 以上為單程機票補助金額。 2. 本表所訂標準依實際變動幅度適時調整公告。		

## 延攬海外資深專業人才短期返國服務作業辦法

民國 94 年 9 月 26 日國科會同意備查

- 第 1 條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延攬海外科技人才專案擴增駐點攬才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積極主動延攬並補助海外資深專業人才短期返國提供國內產、官、學界諮詢服務，以協助提升國內研發及管理能量，特訂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訂之各項作業由國科會專案補助本院成立專案辦公室據以執行。
- 第 3 條 返國人才須自行安排返國工作單位、工作內容及職位，專案辦公室僅提供人才媒合服務之協助。
- 第 4 條 由專案辦公室積極主動延攬海外資深專業人才返國服務，優先延攬之重點領域包括：  
1、基礎科學；2、生醫科技；3、影像顯示；4、數位內容；5、資通科技；6、半導體；7、能源科技；8、環境、海洋與天然災害；9、奈米與尖端材料科技；10、重點服務業；11、國際法政；12、人文藝術。
- 第 5 條 延攬對象：  
具本國籍或曾在台灣設籍者，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相關領域碩士或博士學歷，並具備十五年(含)以上領域相關經驗。  
（二）在學術、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而且為國內產學界少見者。  
延攬對象不包括中國地區或由中國地區前往第三地區之人士。
- 第 6 條 延攬方式：  
（一）海外資深專業人才由本計畫駐外專員主動延攬且經當地國科會駐外科技組組長推薦；或由補助機關推薦。並將人才相關資料轉交專案辦公室辦理審查事宜。  
（二）送審之人才資料應包括：短期返國服務計畫綱要、履歷資料。
- 第 7 條 審查期間：  
（一）審查期間，自專案辦公室收件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二）本院得設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事宜。
- 第 8 條 延攬名額：依實際需求及審核結果，並參酌國科會年度預算核定。
- 第 9 條 補助期限：  
（一）補助期限每次至多 60 日。若有必要得於補助期限截止日前 30 日由本人提出書面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後最多延長至 90 日。  
（二）補助次數不限一次，惟當年度前後補助期間總計不得逾 90 日。
- 第 10 條 補助項目：  
（一）諮詢費：以每日新台幣五仟元為補助上限。  
（二）來回機票費  
1、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作業要點」之正研究學者補助類別，補助本人來回機票費，當次核定案以補助一次為限。  
2、凡獲得國內其他單位之機票費補助者，本會不另予補助。

3、機票費應檢具機票存根正本及購票證明報銷請款。票價超出定額補助標準者，其超出之機票費，應自行負擔；低於定額者，以實付金額為補助標準。

(三) 保險費：委託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項至第五項；保險費由其本人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計畫補助百分之六十五。

第 11 條 簽訂委任契約：經本辦法延攬返國之資深專業人才，由本院與人才簽訂顧問委任契約。其返國服務期間之各項權利義務亦於契約中明定。

第 12 條 延攬之資深專業人才應對下列事項負責：

- (一) 經核定返國服務之資深專業人才應於返國前二週遞交工作計畫書予專案辦公室，以利安排辦公室及提供相關行政支援。
- (二) 資深專業人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服務成果報告予專案辦公室，由專案辦公室彙整後送本會審核備查。
- (三) 資深專業人才在補助期間違背應履行之義務者，經本院查證後得報國科會同意終止其補助，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 資深專業人才在補助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政府相關機關補助款。

第 13 條 經費之撥付：資深專業人才返國一週內先撥付全期補助金額之半及全額來回機票費做為期初補助款；於服務結束繳交工作成果報告並經審定後，依據實際服務日數撥付剩餘之補助款。

第 14 條 提前終止契約：若資深專業人才因故欲提前終止契約，應於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專案辦公室，並於契約終止後一個月內繳回溢收之補助款及繳交工作成果報告。補助款不足的部份，則待人才繳交工作成果報告並經審定後，依據實際服務日數撥付剩餘之補助款。

附表 1：延攬海外資深專業人才返國單程機票補助金額 單位：新台幣

地區	金額	單程機票補助金額	地區	金額	單程機票補助金額
美、加西部		23,000	新加坡		15,000
美、加中部		27,000	紐、澳		32,000
美、加東部		28,000	中 東		33,000
中美洲		40,000	非 洲		41,000
南美洲		52,000	歐 洲		45,000
日、韓		10,000	香 港		4,250
印、巴		20,000			

備註：

- 1、本表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作業要點」之正研究學者補助類別。
- 2、以上為單程機票補助金額。來回則乘以 2。
- 3、本表所訂標準依實際變動幅度適時調整公告。